

#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网格化站点淇河水 环境监测监控预警加密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代 理 人：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 11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6
第三章	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	23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25
第五章	采购项目合同 .....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3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网格化站点淇河水环境监测监控预警加密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网格化站点淇河水环境监测监控预警加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2月1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3-110
- 2.项目名称: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网格化站点淇河水环境监测监控预警加密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10万元
- 5.最高限价:110万元
- 6.采购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7.采购需求:竞争性磋商文件标示的全部内容
- 8.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节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附后)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商业信誉承诺书和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资格审查环节只需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仍按上述 3（1）至（5）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依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开标当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确认）。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1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6日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hngp.gov.cn/>）

3.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 09:00（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 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hebi.gov.cn:8060/sign-bidder.html>），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 五、开启

1. 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1. 本次公告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鹤壁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3.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系统”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领取招标文件。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7.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鹤壁市

联系人：吕女士

联系方式：0392-329522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卫河路399号203室

联系人：骆先生

联系方式：0392-219282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骆先生

电话：0392-2192828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鹤壁市鹤壁市 联系人：吕女士 联系电话：0392-329522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骆先生 联系电话：0392-2192828 地址：鹤壁市卫河路399号203室
1.1.4	项目名称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网格化站点淇河水环境监测监控预警加密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标示的全部内容
1.3.2	合同履行期限	3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节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附后》或相应的证明材料。</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商业信誉承诺书和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资格审查环节只需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仍按上述3（1）至（5）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依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p>

		<p>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开标当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确认）。</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资格审查环节只需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仍按上述3（1）至（5）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10	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	<p>时间：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p> <p>形式：本项目的疑问答复、修改、澄清、补充公告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p>
2.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3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3.1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电子采购投标交易电子平台）；
3.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逾期上传的，其投标无效。
3.6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地点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开标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li> <li>2、公布投标单位信息；</li> <li>3、供应商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li> <li>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li> <li>5、开标结束。</li> </ol>

		<p>注：①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公告注明的远程开标大厅，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p> <p>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 2 人为经济、技术类专家。评审专家从鹤壁市财政局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标准。
10.2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3	磋商文件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10.4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5	结果公告	采购人将中标结果公告在本招标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10.6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10.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10.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电子招标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li> <li>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li> <li>3.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领取招标文件。</li> <li>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li> <li>5.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li> <li>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a href="https://ggzy.hebi.gov.cn:8060/sign-bidder.html">https://ggzy.hebi.gov.cn:8060/sign-bidder.html</a>，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li> </ol>

## 竞争性磋商须知正文部分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及编制依据

-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竞争性磋商项目。
- 1.2.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和采购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的咨询服务第三方；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成交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供应商；

2.5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7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8 “时间”指北京时间。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本项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2 响应产品（服务）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和环保等标准；

3.3 凡符合“磋商项目要求”条件，响应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

3.4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并承担响应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4.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磋商发生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磋商保证金

为响应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6. 报价

6.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提出的采购范围、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报价应含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3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6.4 报价分为初次报价和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一经提交，即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6.5 最后报价

6.5.1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报价无效，该

供应商初次报价视同为最后报价。

6.5.1.1 有效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最终报价；

6.5.1.2 有选择性报价的。

6.6 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 181 号)、鹤财办购(2022)

8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5%执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①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②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③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 [2004] 185 号)要求,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清单中所列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中所供的产品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④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 [2006] 90 号)要求,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列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中所供的产品在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6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给予评标优惠,不重复优惠。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7. 概述

7.1 本文件阐明了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范围和磋商采购的程序,是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7.2 磋商供应商获取本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缺失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发生影响磋商结果、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文件处理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8.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供应商同样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或修改内容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发布;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内容重新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发布的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磋商截止及开始时间的变更等相关信息,恕不另行通知,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解释。供应商应在截止磋商时间5日之前,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予以答疑,答疑内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请各位供应商自行注意查阅,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内容为准。

## 9. 现场踏勘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及答疑会，供应商应仔细及时审阅磋商文件中明确告知的磋商采购项目具体参数和技术要求以及项目需求，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费用自理，踏勘现场时若发生不可知情况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三、响应文件编制

### 10. 一般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10.2 响应文件原则上以中文编写。如响应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10.3 响应文件的书面内容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10.4 投标时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10.5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响应文件的制作

11.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下载中心”相关说明；

(2)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4) 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1.2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11.3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12. 知识产权

1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无偿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3. 响应有效期

13.1 供应商响应有效期未达到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在此种情况下，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4.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14.3 供应商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14.4 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15.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16. 磋商开启

16.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16.2 磋商开启规定

16.2.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hebi.gov.cn:8060/sign-bidder.html>），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6.2.2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16.2.3 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特别提醒：**投标人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投标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解密，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

## 五、磋商

### 17. 磋商和评审概述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结合本项目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7.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 18. 对磋商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18.1.1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磋商小组可按下述原则修正：

18.1.2 响应文件中内容与初次报价一览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18.1.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8.1.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1.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1.6 对明显且可以推知其原义的笔误，依据其原义进行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修正。修正后的价格应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文件无效。

## 19.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9.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提出。

19.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9.4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20. 磋商程序

20.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相关响应文件，并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可以为2家。

20.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0.5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0.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0.7 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低者排名在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0.8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2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1.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1.2 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人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 **六、授予合同**

###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供应商。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2.2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成交

供应商如果放弃或拒绝成交，采购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23. 成交通知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在本招标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4. 签订合同

24.1 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完成合同签订。

24.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4.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顺延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成交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24.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5 签订合同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 七、质疑与投诉

### 25. 供应商质疑

2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详见公告内容。质疑函格式请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专栏”自行下载。

2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25.4 质疑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授权代表 签章，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质疑的特别授权，且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2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25.5.1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5.5.2 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的;

25.5.3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25.5.4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5.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6. 供应商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以及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鹤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科投诉。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

投诉人：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 .....

办公电话： ..... 传真： .....

代理人： ..... 手机： .....

被投诉人 1： .....

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被投诉人 2： .....

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相关供应商名称： .....

地址： .....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二、政府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发布采购信息日期： .....

发布采购信息媒体： .....

开标日期： .....

中标结果发布：是/否 发布日期：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  
质疑（附件 1），认为 1、 .....

2、 .....

.....

被质疑人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是/否在法定期  
限内作出了答复（附件 2）。

## 四、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证据见附件第 页）。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事实依据： .....

(证据见附件第 页)。

法律依据: .....

.....

## 五、投诉请求

请求: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诉日期:

制作投诉书说明:

- 1、投诉书正本与副本应采用打印形式。投诉人应当按照被投诉人数量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提交投诉书时间不得超过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逾期将不予受理。
- 3、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投诉书内容规定的，不能提供合法证据来源的，或者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投诉书视为无效投诉，本机关不予受理。
- 4、投诉事项超出质疑事项范围，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不具体、不明确的，视为无效投诉事项。
- 5、每个投诉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投诉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不能依法履行举证责任的或提供与投诉事项不相关联证据的，本机关不予采信。
- 6、本机关不予采信与投诉事项无关的陈述和说明。投诉人应对投诉书中虚假、不实的内容以及诋毁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 7、代理人办理投诉时，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在投诉书中伪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将依法追究机构和个人的相关责任。
- 8、对处理投诉事项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投诉人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0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承担。

## 八、其他事项

### 27. 磋商终止

27.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27.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1.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 4 项情形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8.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标准。

## 29. 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核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验收小组签署验收合格报告，成交供应商持此报告申请付款。验收过程中除对采购设备进行验收外，还应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产品技术参数比对，如存在不符，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理。

## 30.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 九、法律责任

## 31. 法律责任

31.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1.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31.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1.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1.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1.1.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31.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1.1.7 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供应商有前款第 31.1.1 至 31.1.5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1.2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三章 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 1.项目概述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拟新建2个移动式户外机柜水质自动监测站，为鹤壁市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提供监测数据支撑。

新建2个移动式户外机柜水质自动监测站，包括水质分析仪（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控制单元、质控单元、废液处理单元、辅助单元、移动式户外机柜及基础建设、美丽河湖宣传工作等全部内容；提供2个移动式户外机柜水质自动监测站1年的售后维护服务。

#### 2.项目采购清单

采购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套)	备注
1	化学需氧量水质分析仪	1	
2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分析仪	1	
3	氨氮水质分析仪	2	
4	总磷水质分析仪	2	
5	系统集成	2	含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控制单元、质控单元、废液处理单元、辅助单元（UPS、稳压电源、防雷、试剂恒温保存、安全消防、门禁、空调、视频监控、工具）、移动式户外机柜等

备注：采购清单内容报价需包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运行、备品备件及耗材等全部费用。

## 3.技术规格及参数

### 3.1 系统集成技术要求

水质自动监测系统集成主要包括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控制单元、分析单元、质控单元、废液处理单元、辅助单元等。具有合理、先进、完整的系统集成方案，具备智能化、标准化、流程化和可溯源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采水、预处理、分析、质控、清洗以及数据采集和传输等环节的准确可靠。

#### 3.1.1 系统功能

- (1) 具有仪器及系统运行周期（连续或间歇）设置功能，至少具备常规、应急、质控等多种运行模式；
- (2) 具有异常信息记录、上传功能，如采水故障、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
- (3) 具有仪器关键参数上传、远程设置功能，能接受远程控制指令；
- (4) 能够实现对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水质分析仪器进行自动标样核查、自动加标回收率测试等质控功能；
- (5) 确保仪器、系统运行的监测数据和状态信息等稳定传输；
- (6) 具备断电再度通电后自动排空水样和试剂、自动清洗管路、自动复位到待机状态的功能；
- (7) 具有分析仪器及系统过程日志记录和环境参数记录功能，并能够上传至中心平台；
- (8) 存储不少于1年的原始数据和运行日志；
- (9) 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及控制单元须具有三级管理权限；
- (10) 系统应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和兼容性，根据实际应用需要，可增加新的监测参数，并方便仪器安装与接入。

#### 3.1.2 采水单元

采水单元包括水泵、管路、供电及安装结构部分。采用双泵双管路设计结构，采水单元向系统提供可靠、有效的样品，必须能够自动连续地与整个系统同步工作。采水管路的安装保证安全可靠。采水管路选用合适材质以避免对水样产生污染。采水管路安装保温材料，减少环境温度对水样温度的影响。

投标人提供采水设计方案，必须对各种气候、地形、丰水期和枯水期的水位变化及水中泥沙提出相应解决措施，以保证不受水体底部泥沙的影响，保证采集到具有代表性的符合监测需要的水样，并于浮筒四周安装不锈钢丝网隔离栅阻挡水面漂浮物保证采样头的连续正常使用。

- (1) 采水系统：采水系统要使取水口能够随水位变化，保证取水水管的进水孔位于水面以下0.5m~1m的位置，并与河底保持一定距离，保证采集到具有代表性的符合监测需要的水样，又要保证取样吸头的连续正常使用。浮筒应有阻挡水中垃圾，防止进水口堵塞的功能。
- (2) 采水系统要方便人工提升与安装，以便人工的日常清洗和维护。
- (3) 采水系统必须满足实时不间断监测的要求，保证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
- (4) 采水管路为防意外堵塞和方便泥沙沉积后的清洗，采用可拆洗式，每4米内须装有一个活接头。
- (5) 采水系统中的所有部件均要选用优质产品，保证采水系统工作的可靠性和使用寿命。
- (6) 安装空压机要求对采水管路进行空气清洗，防止藻类在水管中滋生。

(7) 采水系统的采水主管路采用串联结构，各仪器并接到管路中。各个仪器的压力、流量均可单独调节。管路的连接方式不仅要满足所有仪器对需水量的要求，而且任何仪器故障不会影响其他仪器的工作。

(8) 采水系统的构造保障在汛期或枯水期能正常工作而不至被损坏。

(9) 整个集成系统的设计，保证停电后重新上电时，采水系统、控制系统、监控软件能自动恢复工作。

(10) 系统可采用连续或间歇方式工作，并能够根据监测要求现场或远程设置监测频次。

(11) 系统的设计，水泵、管路的选择都是按照一套完整系统的原则来进行的，取水系统的总水量必须满足所有仪器的用水要求，并且适当考虑了将来增加分析仪器的可能。

(12) 管道采用排空设计，使管道内不存水，以防采水管路结冰和藻类滋生。

### 3.1.3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由水样分配单元、预处理装置及管道等组成。实现对分析仪器配水的功能，并具有自动反清（吹）洗功能。预处理单元为不同分析仪器配备预处理装置，应根据国家标准分析方法要求对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分析仪器提供相应的预处理方法。

(1) 配水管路设计合理，流向清晰，便于维护；保证仪器分析测试的水样应能代表断面水质情况并满足仪器测试需求；

(2) 配水单元具备自动反清（吹）洗功能，防止菌类和藻类等微生物对样品污染或对系统工作造成不良影响，设计中不使用对环境产生污染的清洗方法；

(3) 配水主管路采用串联方式，各仪器之间管路采用并联方式，每台仪器从各自的取样杯中取水，任何仪器的配水管路出现故障不能影响其他仪器的测试；

(4) 具备可扩展功能，水站预留不少于2台设备的接水口、排水口以及水样比对实验用的手动取水口；

(5) 能配合系统实现水样自动分配、自动预处理、故障自动报警、关键部件工作状态的显示和反控等功能；

(6) 配水单元的所有操作均可通过控制单元实现，并接受平台端的远程控制；

(7) 所选管材机械强度及化学稳定性好、使用寿命长、便于安装维护，不会对水样水质造成影响；管路内径、压力、流量、流速满足仪器分析需要，并留有余量；

★(8) 针对泥沙较大水体、暴雨期间、泄洪、丰水期等浊度影响较大的情况，系统应针对性的设计预处理旁路系统，并具备自动切换预处理系统工作功能。

★(9) 具有静置沉降、过滤、离心等多种预处理方式；

(10) 前置过滤器（滤径：63 μm、不锈钢材质、超声波反清洗）、沉降水箱、反清洗设备（空压机）；

(11) 具有沉降后上清液浊度自动监测功能；

(12) 根据浊度智能设置沉降时间；

### 3.1.4 控制单元

控制单元对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分析单元、辅助单元等进行控制，并实现数据采集与传输功能，保证系统连续、可靠和安全运行。

#### 3.1.4.1 功能要求

(1) 具有断电保护功能，能够在断电时保存系统参数和历史数据，在来电时自动恢复系统；

(2) 能够保证长期运行稳定性的前提下应具有一定节能措施；

★(3) 支持《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系统通信协议技术要求》

- ★ (4) 具备自动采集数据功能，包括自动采集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数据、集成控制数据等，采集的数据应自动添加数据标识，异常监测数据能自动识别，并主动上传中心平台；
- ★ (5) 具有异常信息记录、上传报警、告警功能，如采水故障、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异常数据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
- ★ (6) 具有仪器关键参数上传、远程设置功能，能接受远程控制指令；
- ★ (7) 具有监测数据查询、导出、自动备份功能，可分类查询水质周期数据、质控数据（空白测试数据、标样核查数据、加标回收率数据等）及其对应的仪器、系统日志流程信息；
- ★ (8) 具有仪器及系统运行周期（连续或间歇）设置功能，至少具备常规、应急、质控等多种运行模式。
- ★ (9) 具备对自动分析仪器的启停、校时、校准、质控测试等控制功能；
- ★ (10) 能够兼容视频监控设备并可实现对视频设备进行校时、重新启动、参数设置、软件升级、远程维护等；
- (11) 具备参数设置功能，能够对小数位、单位、仪器测定上下限、报警（超标）上下限等参数进行设置；
- (12) 具备各仪器监测结果、状态参数、运行流程、报警信息等显示的功能；
- (13) 具有工控机软关机功能，即UPS电量耗尽前，控制软件自动触发操作系统正常关机，避免强制断电后造成的数据丢失。

### 3.1.4.2 硬件设备技术参数

#### (1) 工业控制计算机

序号	指标名称	性能指标
1	CPU	≥2.0GHz
2	内存	≥2GB
3	硬盘容量	≥500GB
4	显示器	≥12英寸
5	通讯接口	RS232/485 COM口，不小于8个
		网口，不少于2个

#### (2) 可编程控制器

序号	指标名称	性能指标
1	扩展能力	控制器输入输出接口满足需求且余量不少于4路，以便以后扩展。
2	防雷抗干扰能力	符合抗电磁辐射、电磁感应的相关规定，具备电源隔离和信号隔离措施。

### 3.1.4.3 数据采集与传输要求

#### 3.1.4.3.1 数据采集与存储

- (1) 采集自动分析仪器的监测数据，并分类保存；
- (2) 采集自动分析仪器和集成系统各单元的工作状态量，并以运行日志（系统运行日志、仪器运行日志）的形式记录保存；
- (3) 采集关键性参数（测量量程、测量间隔、测量检出限、消解温度、消解时长、空白校准时间、标样校准时间、测量信号、曲线斜率（k）、曲线截距（b）、相关系数（R））；
- (4) 能够实时采集视频信息并传输至中心平台；
- (5) 断电后能自动保存历史数据和参数设置。

#### 3.1.4.3.2 数据传输与通讯

- (1) 采用无线、有线的通讯方式满足数据传输要求；
- (2) 具备对通信链路的自动诊断功能，具备超时补发功能。

### 3.1.5 质控单元

须为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分析仪配备质控单元，实现水质在线分析仪的平行样测试、自动标样核查、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功能。

- (1) 质控单元应采用模块化设计，可以作为独立的模块进行安装；
- ★ (2) 能够实现平行样测量、空白样测试、标样核查、加标回收率测试、动态密码加标等质控功能，并具备远程质控功能；
- ★ (3) 具有动态密码加标功能，可以根据水样测量值不同而自动调整加标体积；
- ★ (4) 系统具有自动诊断功能，数据出现异常波动时，自动追加的质控措施；
- ★ (5) 具有数据异常自动留样功能；
- ★ (6) 具备自动切换标样管和水样管的功能，以免交叉污染；
- ★ (7) 仪器设备、集成系统具备自动平行样测定功能，并能将平行样结果独立保存到数据库中。

### 3.1.6 废液处理单元

- (1) 水质自动站需配备废液处理单元，保证仪器所产生的废液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2) 需配备废液收集装置，满足两周以上废液量的收集。

### 3.1.7 辅助单元

辅助单元应包含UPS、稳压电源、防雷、试剂恒温保存装置、安全消防装置、门禁系统、空调、视频监控、成套工具等。

(1) 配备UPS（总功率 $\geq 500\text{VA}$ ，断电后至少能保证仪器完成一个测量周期和数据上传，且待机不少于1h）、配备稳压电源（功率 $\geq 2\text{KVA}$ ）。

(2) 为保证系统稳定、可靠运行，必须具有电源、信号等设施的三级防雷措施。

(3) 应保证分析仪器运行时所用的化学试剂处于  $4\pm 2^{\circ}\text{C}$  低温保存。

(4) 配备灭火器，灭火材料须对人体和设备无害。

(5) 配备门禁系统，并自动记录出入情况。

(6) 配备空调，满足户外机柜内使用的环境要求。

(7) 具有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单元由前端系统、传输网络和监控平台三部分组成，可远程观察取水工程（取样水泵、浮台等）工作状况，观察移动式户外机柜水质自动监测站周边的水位、流量等水情情况，同时也可观察水质自动监测站、供电线路等周边的环境。分别在户外机柜门口、对着采水点安装摄像头，同时配备1套硬盘录像机。

视频监控系统应实现对站内仪器设备的监控和对站点周围环境的不间断监控。至少能保存1月以上的高清影像（至少720p）视频。视频监控单元的软件系统应很好的兼容性，具备视频回放功能。

(8) 配备运行维护所需的成套工具。

### 3.1.8 移动式户外机柜

移动式户外机柜建设由基础、户外机柜、给水、排水、供电、防雷接地、消防安全等全部涉及户外机柜相关各项内容组成。

移动式户外机柜便于现场吊装、可整体移动；其使用面积以满足仪器设备安装及保证操作人员方便操作和维修仪器设备为原则，满足监测参数的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布置要求，并预留空间便于增加监测因子。同时户外机柜设计规格尺寸考虑整体运输。户外机柜建筑设计年限为20年。

#### 户外机柜制造工艺与要求

户外机柜外观应美观实用，与当地环境相协调，占地面积小于  $1\text{m}^2$ ，内部面积底部密封防潮，结构设计通风、防尘，美观、密封，保温性能优良。采用一体化式安装方式，户外机柜可整体移动。

#### 户外机柜技术参数：

- (1) 要求户外机柜尺寸小于 1.0m×1.0m (长×宽), 可以放置至少 4 台机柜式的仪器, 自动在线仪器布局合理;
- (2) 户外机柜具备恒温恒湿系统;
- (3) 具备防雨、防锈、保温隔热的功能;
- (4) 户外机柜内安装有温湿度传感器, 在线采集机柜内包含环境因素, 如: 站外站内温度。

## 3.2 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技术要求

### 3.2.1 通用技术要求

#### (1) 操作语言

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和控制单元所有显示须为中文, 符合《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GB2312—1980)。

#### (2) 供电要求

固定站设备的运行电压为:  $(220 \pm 22)V$ , 交流频率为  $(50 \pm 0.5) Hz$ ;

所有设备的电源插头为中国制式 A9120-9085-1。

#### (3) 使用环境要求

所有设备在温度  $5 \sim 45^{\circ}C$ 、相对湿度小于 90%环境下能够正常运行。

#### (4) 试剂供应

1) 需提供仪器试剂配制方法, 并提供试剂成分及纯度;

2) 仪器所需试剂贮存于专用试剂瓶中, 试剂保质期不低于一周;

3) 仪器使用的实验用水、试剂、标准溶液均须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监测任务作业指导书》(试行)(中国环境出版社, 2017)中质量保证要求。

#### (5) 通讯协议要求

仪器满足《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系统通信协议技术要求》和《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仪器通信协议技术要求》, 将所有监测数据传输至指定的平台, 包括仪器的实时状态、关键参数和监测数据等, 并提供所有仪器的底层通信协议。

### 3.2.2 方法原理

提供的自动监测仪器的测量原理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分析方法, 在国内有成熟应用。投标人必须说明所提供分析仪器的方法原理。

序号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
1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钾氧化
2	高锰酸盐指数	高锰酸钾氧化法
3	氨氮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4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3.2.3 基本功能

投标人提供的自动监测仪器必须为适合于长期运行的在线式仪器，仪器必须具有密封的箱体，具有防潮和防尘功能。自动监测仪器必须具有：

- (1) 具有分析仪器过程日志记录功能；
- (2) 存储不少于 3年的原始数据和运行日志；
- ★ (3) 必须支持《国家地表水监测仪器通信协议技术要求》；
- ★ (4) 具备自动清洗功能；
- ★ (5) 具有试剂余量监控及报警功能；
- ★ (6) 能接受远程控制功能；
- ★ (7) 具备关键参数变更的自动记录和查询功能；
- ★ (8) 具备自动/手动标样核查（零点核查、跨度核查）、零点校准、标样校准、工作曲线自动标定、加标回收率测试等功能；
- ★ (9) 具有仪器故障自动报警功能，如零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异常数据报警、缺试剂（水样、蒸馏水、试剂）报警等信息，并能够记录、上传；
- ★ (10) 具备高低量程自动切换的功能，量程切换时不影响监测数据的正常显示和信号的正常输出；
- ★ (11) 仪器数据单位为mg/L或u g/L并具有mg/L和u g/L单位相互转换功能；
- ★ (12) 仪器可扩展性好，可完成不同监测参数之间的转换；
- (13) 具有抗浊度干扰功能；
- (14) 具有漏电保护装置和过载保护装置，防止人身触电和仪器意外烧毁；
- (15) 具有仪器运行周期（连续或间歇）设置功能；
- (16) 具备双管路进样，避免试剂干扰；
- (17) 具有仪器状态（如测量、空闲、故障、维护等）显示；
- (18) 具备双向数据传输和工作状态输出功能；
- (19) 具有 RS-232 或 RS-485 标准通讯接口；
- (20) 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应具有三级管理权限；
- (21) 监测频次4个小时1次，应具备1小时1次的监测能力。

### 3.2.4 仪器技术指标

#### 3.2.4.1 化学需氧量水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重铬酸钾氧化分光光度法
量程	15~200mg/L, 可调
24h低浓度漂移	±5mg/L
24h高浓度漂移	≤5%
氯离子影响	±10%
重复性	≤5%
定量下限	≤15mg/L (示值误差±30%)
环境温度影响	±5%
最小维护周期	≥168h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COD<50mg/L, 绝对误差≤5mg/L
	COD≥50mg/L, 相对误差≤10%

#### 3.2.4.2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高锰酸钾氧化-滴定法
量程	0~20mg/L, 可调
零点漂移	±5%
量程漂移	±5%
葡萄糖试验	±5% (测量误差)
重复性误差	±5%
电压稳定性	±5%

项目	技术指标
MTBF	≥720 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0%

### 3.2.4.3 氨氮水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量程	0~10 mg/L, 可调	
24h低浓度漂移	≤0.02 mg/L	
24h高浓度漂移	≤1%	
示值误差	20% (测试溶液浓度相对于检测范围的百分比)	±8%
	50% (测试溶液浓度相对于检测范围的百分比)	±5%
	80% (测试溶液浓度相对于检测范围的百分比)	±3%
重复性	≤2%	
记忆效应	80%→20% (测试溶液浓度相对于检测范围的百分比)	±0.3 mg/L
	20%→80% (测试溶液浓度相对于检测范围的百分比)	±0.2 mg/L
定量下限	≤0.15mg/L (示值误差±30%)	
pH影响	±6%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氨氮<2.0 mg/L, 绝对误差≤0.2 mg/L	
	氨氮≥2.0 mg/L, 相对误差≤10%	
最小维护周期	≥168h/次	

### 3.2.4.4 总磷水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量程	0~2mg/L, 可调

零点漂移	±5%
量程漂移	±5%
直线性	±10%
重复性误差	±10%
电压稳定性	指示值变动在±10%之内
MTBF	≥720h/次
实际水样比对实验	≤10%

### 3.3 联网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应满足《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数据联网技术要求》以及河南省、鹤壁市的相关联网规定，可实现与鹤壁市水质自动监测站平台无缝对接。

### 3.4 售后维护服务要求

本项目包含2个移动式户外机柜水质自动监测站1年的售后维护服务，包括维护管理所需人员、交通、水电、耗材、备品备件、供应、运输、安装、调试、质控、培训等按照国家运行维护相关规范要求应开展的所有活动。

#### 3.4.1 总体要求

水质自动站售后维护包括开展水站远程维护、现场维护和应急维护等工作，保证监测数据质量，并对维护过程进行详细记录。

#### 3.4.2 远程维护要求

(1) 每日对水站监测数据和设备运行状况进行远程监视，对监测数据进行审核，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诊断和运行管理，根据维护工作需要，对维护人员进行调度，并记录；

(2) 远程对水站的整体工作情况进行监控，获取仪器设备关键参数，可根据其运行状态进行相应远程调试；

(3) 通过远程控制，可对仪表进行校时、复位、测试、校准、清洗、24小时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核查、标样核查、样品复测等维护工作；

(4) 通过维护管理平台对站点的情况及相关信息进行统计和评价，包括维护巡检频次、质控频次、故障响应情况、超标响应情况等信息统计，结合数据获取率、数据有效率等对水站的维护情况进行评价。

### 3.4.3 现场维护要求

现场维护包括维护技术人员到水站现场完成的例行巡检、定期养护和现场质控工作。

#### 3.4.3.1 每周例行巡检

(1) 检查水站电路系统是否正常，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检查采样和排液管路是否有漏液或堵塞现象，排水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2) 检查采配水单元是否正常，如采水浮筒固定情况，自吸泵运行情况等；定期清洗采配水系统，包括采水头、吊桶、泵体、沉砂池、过滤头、水样杯、阀门、管路等，对于无法清洗干净的须及时更换；

(3) 检查工控机运行状态，检查上传至平台数据和现场数据的一致性，检查仪器与系统的通讯线路是否正常；

(4) 查看分析仪器及辅助设备的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数，判断运行是否正常。检查有无漏液，进样管路、试剂管路中是否有气泡存在，如有及时将气泡排出；

(5) 检查空调及保温措施，检查水泵及空压机固定情况，避免仪器振动。检查不间断电源（UPS）等外部保障设施运行状态，并及时更换耗材；

(6) 检查试剂使用状况，定期添加、更换试剂；

(7) 检查防雷设施是否可靠，户外柜是否有漏水现象，户外柜外围的其他设施是否有损坏，如遇到以上问题及时处理，保证水站系统安全运行。在封冻期来临前做好采水管路和户外柜保温等维护工作；

(8) 做好废液收集并按相关规定做好处置工作；

(9) 保持水站及各仪器干净整洁，及时关闭门窗，避免日光直射各类分析仪器。

#### 3.4.3.2 定期养护

##### (1) 户外机柜

保证空调及取暖设施运行正常，定期对空调进行全面的清洗。每年需通过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防雷设施进行检测、维护或更换，并出具报告。定期更换防火设备。

##### (2) 分析单元

应依据断面水质状况、水站环境条件和分析仪器的要求，制定易耗品（如泵管、滤膜、活性炭及干燥剂等）的更换周期，做到定期更换；对使用期限有规定的备品备件，必须严格按使用规定期限予以更换。

水站仪器所用试剂的更换周期应根据试剂稳定性和保质期确定，室内温度较高时应缩短更换周期，试剂的更换周期不得超过30天。

根据水站运行的环境状况，在规定的时间内对仪器设备进行预防性检修。

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多点线性核查，在自动分析仪器当前量程范围内均匀选择5个浓度标准溶液（须包括空白）。

##### (3) 采配水单元

定期检查采水、配水单元是否正常运行，清洗采水头。对于潜水泵，应定期清洗泵体、载体。取水管路应检查是否出现弯折现象，是否畅通，并清理采水头周边杂物，泥沙含量大或藻类密集的断面应视情况进行人工清洗。每月至少清洗一次采配水单元的取水管路、水样箱、沉淀池、过滤芯、配水管路和采样杯等部件。

##### (4) 控制单元及通讯单元

定期对工控机进行断电重启，查看工控机是否可以自动启动，并运行操作系统、加载现场监控软件，查看串口通讯是否正常。

定期对网络通讯设备进行断电重启，查看启动后是否通讯正常。

每月检查开机过程中硬件自检过程是否有异常数据传输和报警。

每月对工控机进行杀毒，防止病毒损坏软件。

##### (5) 辅助设备

定期检查稳压电源及UPS的输出是否符合技术要求，突发异常情况须及时排查处理。

每月至少检查一次空气压缩机气泵的工作状况，并对空气过滤器放水。  
 定期检查摄像头是否破损，视频设备功能是否正常，包括摄像、视频存储、云台控制等。

(6) 其它

每月对水站监测数据进行一次备份，备份数据单独存储；每月对备用仪器进行一次校准和标样核查。

### 3.4.4 应急维护要求

发生数据异常情况时应及时远程启动标样核查和留样复测，通过核查结果初步判定仪表当前的状态是否正常；确系污染过程应启动水站加密测试模式，同时记录并上报；水站仪器发生故障时，中标单位应及时响应（响应时间不超过8小时），并在24小时内解决所有的故障，如故障不能排除，应在48小时内更换备机。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信用查询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2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磋商承诺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及供应商电子印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内容和各章节装订顺序，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本招标项目（标段）的最高限价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其他要求
<p>注：1. 以上有一项未通过的即未通过资格审查，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标。在通过资格审查后的供应商才有权进入竞争性磋商报价。由磋商小组依据下列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p> <p>2. 根据鹤财购【2022】33号规定：供应商在参加全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以书面形式作出资格信用承诺，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参考格式见附件1）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附后），即可参加采购活动。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30分 商务部分：30分 技术部分：4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形式和响应评审且最后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3		价格扣除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 181 号)、鹤财办购(2022)8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5%执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报价得分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备注: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2.3		类似业绩 (6分)	<p>1. 投标人在2018年至今独立承担过国家级水质自动监测站业绩建设的,每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p> <p>2. 投标人在2018年至今有用于省市级环保部门组织的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的水站个数评审:单个合同业绩内水质自动监测站数量40(含)个以上得4分,39~15(含)个,得3分;15个以下,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业绩证明文件(须包括合同首页、车站名称或地址页、签字盖章页),缺一项不予计分。</p>

(2)	商务部分 (30分)	企业实力 (9分)	<p>1. 投标人具有中国环境服务（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营服务）一级认证证书的，得2分，具备中国环境服务（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营服务）二级认证证书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p> <p>2. 投标人为水环境监测类相关工程研究中心企业，省级的得3分；国家级的得5分。（提供相关部门证明文件的扫描件）</p> <p>拟提供给采购人的主要货物（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自动分析仪）为同一个品牌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提供环境保护产品认证 CCEP 证书扫描件，提供不全不得分）</p>
		企业技术能力 (9分)	<p>1. 投标人符合《环保装备制造行业（环境监测仪器）规范条件》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p> <p>2. 投标人为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依托单位，得3分，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p>3. 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水污染系统防控”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级的得1分，国家级得3分。（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p>
		管理能力 (6分)	<p>投标人须同时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9490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0012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ISO50001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6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p>
		技术部分40分 (3)	<p>技术参数 (14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完全满足得7分，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的每一项加1分，最多加7分。满分14分（带“★”要求须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未提供不得分）</p> <p>仪器技术指标 (4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分析仪器（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等水质自动分析仪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评审，完全响应招标要求得2分；每一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加1分，最多加2分。满分4分（须提供省级以上检测部门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检测合格报告，不提供不得分）</p> <p>质量控制系统 (5分)</p> <p>根据所投质控单元的完整性、适用性、先进性、可扩展性等，有完整、清晰阐述得5分，基本完整、表述基本清晰的得3分，条理不清晰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水质自动监测站 售后维护服务（5分）	投标人针对技术要求并结合地域、人员、仪器设备和水质等情况提供水质自动监测站售后维护服务方案，至少包括以下要素：维护目标、维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远程监控，巡检、维护的内容与频次，零部件的清洁与更换，校准等）、质量控制要求、记录表格的填写等。 售后维护服务方案全面科学合理的得5分，基本全面合理得3分，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维护 应急预案（3分）	投标人针对技术要求提供水质自动监测站维护应急预案。维护应急预案内容包括突发性水质污染、特殊时期（丰水期、枯水期、冰封期等）、自然灾害、水电检修、临时停电或被偷盗破坏等情况，是否具备有效的预防和应急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强得3分；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系统预警应急能力（5分）	根据所投的监测系统智能运行模式及预警能力，预案表述全面的得5分，表述全较周全的得3分，表述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废液收集处理能力（2分）	所投产品具有自动废液处理功能，且废液处理能力 $\geq$ 10L/h的，得2分，（提供省级（含）以上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未提供的此项不得分）。
	人员配备（2分）	投标人为实施本项目，承诺配置专业技术人员得2分，（提供承诺书，并提供人员的学历证书、资格证书、劳动合同、个人社保缴费记录），否则不得分。
<p>注：说明：1、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技术标得分。</p> <p>2、投标人评标总得分=报价得分+商务评分得分+技术评分得分。</p> <p>3、评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所有材料均应在投标文件中上传<b>原件或相应复印件的扫描件</b>并加盖电子签章，扫描件必须清晰放大可见，投标人不再另外提供原件，评审过程中以电子投标文件中附的扫描件等证明材料为准，不清晰或无法辨认的不予通过初步审查或不予计分。投标人应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进行承诺，若有造假情况，招标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p> <p>4、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打分后，评分分值按以下方法计算：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 1、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 综合评分法评审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响应文件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任何一项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磋商小组完成对分数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用商的最终得分。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评标结果

3.3.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3.2 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低者排名在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第五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商）：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商）：

根据《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该总价包括全部货款及乙方所提供的响应服务和合同义务的全部价款，产品清单如下：

序号	采购内容	规格、型号、参数	数量
1			
总价		小写：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	

三、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产品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甲方的相关服务要求。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产品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_\_\_\_\_，解决问题时间：\_\_\_\_\_。

2、 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支持。

3、 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的7\*24的远程网络技术支持服务、7\*24的人工电话服务。

4、 其他服务承诺：\_\_\_\_\_。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按甲方要求在采购人（甲方指定的地点）开始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甲方应在服务人员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服务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乙方在履行服务合同时，应提供合同内服务项目的相关技术资料。

七、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现场技术培训，直到甲方人员能够熟练操作设备和排除一般故障。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正式发票。

2.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_合同款，即人民币\_\_\_\_\_。

九、违约责任：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乙方不能交付产品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5% 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拒付货款，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设备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十、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要求，如有违反，按合同规定处理。

十一、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二、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须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因此给甲方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五、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项目名称)

---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承诺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磋商报价表
- 六、资格审查及评审资料
- 七、其它材料
- 八、技术部分

## 一、磋商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磋商邀请（公告）\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  
已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同时，签字代表宣布承诺如下：

（1） 已详细阅读本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理解其实质性内容，同意承担其规定的全部义务和相关责任，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和误解的权利。

（2） 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将严格按照本文件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

（3） 完全响应报价一览表中的付费标准。

（4） 本次递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_天，若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 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6） 同意提供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授权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公开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_\_\_\_\_。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承诺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磋商报价表（初次）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响应内容	
磋商报价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30日历天
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供应商不得自行增减，供应商必须如实完整填写本表。
2. 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可选择性价格提交报价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报价无效。
3. 对于供应商在“报价一览表”和响应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作为调整报价的依据，也不作为优先成交的条件。
4. 评审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5. 初次报价表做入响应文件中。
6. **该报价为首次报价，合同价格按照供应商最终报价；具体分项（如有）合同价格按照供应商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同比例让利修正。**

###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厂家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2							
3							
4							
5							
...							
合计： 元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招标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注：1、本表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投标人只需列明偏离参数，无偏离参数填写参数无偏离即可。

2、提供虚假技术参数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文件中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条款处理。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六、资格审查及评审资料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编号 (事业单位登记证)		注册资金 (万元)	
单位性质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职工概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及职称	年龄	专业	从业年限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情况					

注：本表后附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的资料及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评审因素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供用商应清晰、有序的列明相应的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评标后果由供用商自己承担。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 资格条件承诺函

一、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七、其它材料

八、技术部分  
(格式自定)

## 融资政策告知函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

〔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附件：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不是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此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表）**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不是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表）